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B 款) 附加基本保险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浙江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B 款)》(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保障为基本保险。除非其他有效的保险合同亦为基本保险,否则本保单的责任范围将不受其他保险影响;如果其他有效的保险合同亦为基本保险,则本保单将与其他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的损失分摊方法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一) 如果所有其他有效的保险合同允许等额分摊方法,本保单亦按此方法进行分摊。在此方式下,每一保险人等额分担赔偿金额直至每份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用尽或所有损失已全部获得赔偿,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二) 如果任一其他有效的保险合同不允许等额分摊方法,本公司将根据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限额进行分摊。在此方式下,每一保险人应付的赔偿金额以该保险人适用的保险限额在所有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限额的总金额中所占比例进行分摊。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